

山东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鲁黄河办〔2024〕8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单位：

《山东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24年工作要点》已经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山东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五周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山东半岛城市群龙头作用，努力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制定 2024 年工作要点。

一、构筑抵御自然灾害防线

1. 提升黄河防洪能力。修订山东黄河防洪预案，强化防汛指挥调度。实施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持续开展控导、险工改建加固。推进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山东段）第二批 10 座涵闸改建。推动出台东平湖蓄滞洪区综合治理总体工作方案。实施老湖区洪水相机南排、柳长河航道提升工程。（山东黄河河务局、省水利厅，有关市人民政府。以下任务均需有关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实施重点水利工程。加快推进国家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年度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700 亿元以上。推进太平、官路、双堠等水库建设，推进潍坊冶源等 6 座大中型水库增容、125 座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实施沂河、徒骇河等 11 条骨干河道防洪提升工程，完成中小河流治理 500 公里以上。（省水利厅）

3. 健全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完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加快改造城市雨水管网，年度新建改造城市雨水管网 500 公里。开展城区易涝积水区排查治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优化规范汛期联合值班值守、会商研判、重要天气过程防御部署、应急“叫应”等制度机制，提高防汛防台风工作水平。开展全省灾害风险普查数据共享应用、成果转化应用试点创建。建立健全全省应急物资信息共建共享机制。

（省应急厅）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省自然资源厅）

二、贯彻“四水四定”原则

5. 强化水资源约束。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确保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 241.1 亿立方米以内。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下降 12%、7%，非常规水利用量不低于 14.25 亿立方米。组织实施沂河、沭河、大汶河等省级河流水资源调度管理。（省水利厅）全省海水淡化日产规模超过 80 万吨。（省海洋局）

6. 管住黄河“水池子”。强化黄河用水总量管控，对年度引黄总量达到控制指标 70% 的市，实行后续计划管控等措施，确保 2023-2024 调度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的年度指标之内。保障河道基本生态用水，确保利津断面生态流量达标，落实黄河三角洲自然保护区湿地补水等任务。（山东黄河河务局）坚决遏制打着引黄调蓄工程等旗号用黄河水建人工湖、主题公园、

楼盘水景等挖湖造景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积极推进黄河流域用水权市场化交易。（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7. 深度节水控水。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沿黄区域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高标准农田等建设，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省发展改革委）完成淄博马扎子等 11 处大型灌区、东营官家等 12 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年度建设任务。深化开展齐河县豆腐窝灌区、宁津县 2 处国家级和东营市垦利区、泰安市岱岳区小安门水库灌区等 7 处省级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深入实施重点用水企业和园区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进企业、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加快工业园区内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打造节水型企业和园区。抓好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国家试点，大力发展节水产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打造沿黄生态廊道

8.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自然保护地常态化监督。深入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推进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定位观测站建设。开展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省生态环境厅）加强互花米草除治管护修复，巩固治理成效。（省海洋局）争取黄河口国家公园获批。（省自然资源厅）推进黄河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

估。在黄河三角洲、南四湖等重点区域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推进沿黄城市绿道建设，新建一批口袋公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更新补植防浪林 106 公顷、淤区适生林 158.6 公顷，护堤（坝）林 49.5 公顷。（山东黄河河务局）

9. 推进河湖生态复苏。推动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维护河湖良好生态环境。新建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 48 条（段）以上。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150 平方公里。（省水利厅）加强黄河河道采砂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山东黄河河务局）

10. 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推进落实黄河流域（豫鲁段）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加强黄河流域地表水水质保障，对水质波动的重点河湖进行精准驻点帮扶，保持黄河流域Ⅴ类及以下水体动态清零。（省生态环境厅）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开展黄河流域重点河湖水生态调查评估和保护修复，推进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和支流消劣行动。（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11.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化肥减施和农药减量控害，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加强黄河流域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黄河流域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2% 以上。（省农业农村

厅)开展黄河流域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大排查大整治。(省畜牧局、省生态环境厅)

12.加强工业污染管控。实施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加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落实国家超低排放改造方案要求,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省生态环境厅)推进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3.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开展尾矿库闭库销号、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生态修复等,加强日常管护。(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加大采煤塌陷地治理力度,因地制宜推进农业复垦、产业治理、生态修复等综合治理模式,完成2023年度新增稳沉塌陷地治理。(省能源局)

14.加强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新增25个县(市、区)完成整县(市、区)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年度改造完成市政雨污合流管网超600公里,累计54%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年底沿黄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95%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5.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规范黄河流域各类公园建设,加强审批管理,从严从细管控公园类项目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山东

黄河河务局)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开展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生态环境厅)

四、推动重点区域加速突破

16. 推进鲁豫毗邻地区合作发展。制定鲁豫毗邻地区合作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支持聊城市召开首次联席会议。研究推进鲁豫协同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创建鲁豫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支持两地高校院所、企业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共建、科技成果转化等。(省科技厅)策划推出一系列“高铁+文旅”特色产品,推动鲁豫两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市场互动、客源互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17. 支持泰安建设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抓好大汶河砖舍拦河闸等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省水利厅)推进国土绿化、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采煤塌陷地治理等,支持泰安市徂徕山林场建设森林碳汇试点。(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加快泰安二期抽水蓄能、中能建 350MW、中电建 2×300MW 盐穴储能、泰安肥城 30 万千瓦压缩空气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泰安打造千万千瓦级“储能之都”。(省能源局)高水平建设泰山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实施泰山景区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加快大汶口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将泰安市相关县(市、区)纳入冀鲁豫和山东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专项规划重点区域。(省文化和旅

游厅)加快推进国家水资源计量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省市场监管局)

18.做好滩区迁建“后半篇”文章。印发实施山东黄河滩区迁建后续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支持黄河滩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组织实施100个黄河滩区迁建后续发展重点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黄河滩区产业发展目录,积极拓展产业发展空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支持符合立项条件的滩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0万亩以上,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黄河滩区迁建县纳入省级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范围。(省农业农村厅)

五、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19.打造黄河科创大走廊。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科创基地,联合沿黄省区常态化举办科技对接交流活动,塑造黄河流域科创品牌。发挥黄河技术转移中心作用,推动高质量科技成果在黄河流域转移转化,年度挂牌黄河流域知识产权及科技金融项目500宗以上,交易金额5亿元以上。加强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实施20项以上黄河流域协同科技创新项目。在生态环保、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盐碱地农业等领域立项实施一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科技厅)持续完善黄河生态经济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共建共享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开展地理标志商标侵权违法查

处行动。（省市场监管局）

20. 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深入开展省级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高水平推进济南、青岛都市圈建设，支持烟台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加快推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城市副中心示范区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行动，遴选一批“雁阵形”产业集群和领军企业。（省发展改革委）实施黄河流域重点城市“工赋山东”专项行动。深化“链长制”工作机制，抓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积极开展“结对行动”，打造融链固链共同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支持济南、青岛争创五星级智慧城市，推动16市全部跻身数字城市百强。建成30个以上5A级省级新型数据中心，新创建2个以上国家级新型数据中心。（省大数据局）开展重点消费品风险技术论证，组织跨区域缺陷产品联合调查，共同推动缺陷产品召回处置，强化缺陷风险评估机制交流。（省市场监管局）

21. 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推动国家盐碱地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加强种质资源、耕地保护等基础性研究，培育一批耐盐碱植物新品种。（省科技厅）扎实推进国家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试点。编制实施盐碱地综合利用总体规划，试验示范耐盐碱新品种30个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支持东营、滨州等沿黄重点市围绕盐碱地资源优势，发展工厂化

循环水养殖 50 万立方水体,支持黄河三角洲对虾全产业链集群式发展。(省农业农村厅)推进盐碱地草牧业示范点建设。(省畜牧局)

22. 打造沿黄绿色高效农业示范带。开展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支持以德州、聊城为核心的鲁西北片区,以菏泽为核心的鲁西南片区,以泰安、济宁为核心的大汶河流域片区开展“吨粮”“吨半粮”生产能力建设,沿黄 9 市粮食产量稳定在 780 亿斤以上。推广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养殖,打造沿黄优势畜牧产业带。聚焦沿黄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具有沿黄特色和影响力的农产品品牌,打造千亿级、百亿级产业集群。在沿黄地区建设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遴选部分畜牧大县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

23.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全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试点建设。提速“五大清洁能源基地”开发,加快推进海阳、荣成、招远等核电厂址开发。推进陇东至山东直流输电工程建设,协同推进配套风光火储一体化基地项目和既有直流通道配套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新型储能在运规模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省能源局)

24. 建设沿黄陆海大通道。加快推进雄商、津潍、济滨、济枣等高速铁路建设,力争临淄至临沂全线、济南绕城二环线北环段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实施济南机场二期改扩建项目,推进机场

网络通道建设。全省高铁营业里程突破 3000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8600 公里。（省交通运输厅）

六、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

25. 推进文物保护和非遗传承。开展黄河流域文物资源全面调查。抓好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实施鲁西黄河堽堆、黄河三角洲盐业遗址等重大文保工程，开展桐林遗址、大汶口遗址等考古发掘项目。制定山东省黄河流域非遗保护行动计划。（省文化和旅游厅）实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提升行动，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黄河流域重要水利遗产调查。（省水利厅）

26. 加强黄河主题研究创作。实施黄河文艺重点选题创作扶持计划，抓好杂技剧《强渡黄河》等作品创作。推动黄河沿线群众文艺持续繁荣，支持黄河沿线各地申报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提升黄河题材群众性小戏小剧创演水平。（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进《大河之洲（第二季）》《黄河文化大会（第三季）》创作。（省广电局）

27. 推进黄河文化旅游带建设。推进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和沿黄河文化体验廊道建设，实施一批文化体验廊道重点项目。（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进黄河文化（东营）、泉水文化、孙子文化（惠民）等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争创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打造黄河主题精品旅游线路，推出“黄河入海”等研学旅行地标品牌，加强“沿着

黄河遇见海”品牌建设。（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2024年度“黄河大集”活动。（省委宣传部）

七、组织实施

28. 强化统筹协调。健全沿黄9市合作机制，推动沿黄25县（市、区）一体化实施黄河战略。聚焦年度重点任务，谋划一批重大活动、省际合作事项、重点项目。（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制度，规范开展统计监测，强化数据共享。（省统计局）

29. 完善政策体系。深入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出台山东省黄河保护条例。（省人大法工委、省司法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推进黄河口国家公园条例立法进程，制定省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省城市绿道建设标准。（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争取国家层面出台推动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省发展改革委）制定湿地生态补偿办法，建立湿地生态补偿机制。（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制定“黄河战略”气象服务保障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省气象局）

30. 强化要素保障。组织实施一批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重点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制定年度土地指标管理实施细则，分级分类做好黄河流域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省自然资源厅）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和省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发挥黄河流域产业投资基金作用，重点支持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等沿黄区域基础设施项目、绿色低碳产业项目等。（省财政

厅、省生态环境厅)加大黄河战略重点项目融资支持力度,组织金融机构开展专业咨询、走访对接、融资培育全链条融资服务,实现融资对接全覆盖。(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鼓励沿黄市县创建人才集聚节点和人才引领县域高质量发展试点,支持加快人才载体平台建设。推进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建设,支持沿黄县区加大高层次人才和科研团队引育力度。(省委组织部)支持高校主动服务和融入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深入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安全、气候变化及其影响、降碳减污、生态屏障建设与生态保护修复、区域高质量发展模式等基础、应用基础研究与示范推广。(省教育厅)推进省内沿黄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协同发展。(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1. 深化专项监督。制定年度专项监督实施方案,抓好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情况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监督,协同开展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落实突出问题整改监督“回头看”检查。以专项监督为主要载体,扎实推进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谋划实施一批联合调研、联合监督、联合察访事项。(省纪委监委机关)

32. 拓展省际合作领域。加强与沿黄省份交通、科技、产业、生态、能源等领域协作。(省交通运输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举办黄河流域跨境电商博览会、黄河流域盐碱地农业综合利用创新发展论坛、盐碱地农业科技发展大会。(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召开黄河流域新能

源创新发展大会，打造黄河流域算网联盟。（省科技厅、省科学院）深化黄河流域“9+3”省（区、兵团）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联盟交流合作机制，举办高价值专利大赛。（省市场监管局）举办黄河流域职业技能大赛、沿黄九省区劳务协作联盟大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进黄河流域产权市场、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省国资委、省产权交易集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布局建设5个左右内陆港。（省港口集团）

33. 加强宣传引导。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五周年，推出一批黄河战略典型案例，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推介活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省委宣传部、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
